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20-01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3月13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临2020-003、004、006、007号、3月14日披露的临2020-008、009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57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1,488,213股股份及支付16,623.00万元现金方式补足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